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矿冶集团”）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,586,9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.36%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矿冶集团仍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

